

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: (852) 2846 0500 FACSIMILE (博真): (852) 2845 0387 E-MAIL (電子郵件): sg@hklawsoc.org.hk HOME PAGE (網頁): 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

> 2014年5月5日 即时发布

香港律师会对 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公众咨询》 发表的意见书的要点

首要原则

- 1. 根据《基本法》的序言,《基本法》规定了中央政府实行对香港的政策的方式,所以,关于
 - a. 提名委员会;
 - b. 普选行政长官的投票安排; 及
 - c. 立法会产生办法(包括功能界别)

的方案的合法性,首要原则是方案必须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2. 《基本法》清楚指出,香港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,均不得抵触《基本法》。

提名委员会

- 3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条指出在决定选举行政长官的办法时须考虑的要素:
 - a. 「 实 际 情 况 」

「根据实际情况」是一个对事实的申述,而不是一个法律问题,不过,有关「社会各阶层、各界别、各方面的均衡参与」及「香港社会的长期繁荣稳定」是相关的考虑因素。

b. 「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」

「循序渐进」并不意味缓慢迈向普选的目标。现时迈向普选的进度太缓慢。

大部分回应律师会的调查的会员表示,若政制改革以失败告终,令下一次选举继续沿用现有制度,将令人十分失望。

c. 「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」

在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方面,律师会赞成提升提名委员会「广泛代表性」的元素,例如:

- i. 增加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数目;
- ii. 扩大市民参与的程度(只要有关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,而没有人会在提名过程中被无理或不合法地加入、排除或筛选)。

律 师 会 亦 同 意 , 提 名 委 员 会 可 参 照 现 时 的 选 举 委 员 会 组 成 , 但 不 应 硬 性 规 定 必 须 沿 用 选 举 委 员 会 的 条 文 。

d. 提名委员会的角色和功能

律 师 会 认 同 , 提 名 委 员 会 作 为 一 个 有 宪 制 基 础 的 组 织 , 拥 有 提 名 2 0 1 7 年 行 政 长 官 选 举 的 参 选 人 的 实 质 提 名 权 , 而 非 名 义 上 的 权 力 。

任何削弱或取代提名委员会的宪制角色的方案(例如公民提名或政党提名)并不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安排

- 4. 居民有基本的选举权利和自由,但当局可依法限制选举权,条件是有关限制必须经法律制定,亦不会违反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而被视为不合理的限制。
- 5. 有关行政长官的参选权,《基本法》指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、尽忠职守。行政长官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负责。《基本法》亦规定一些行政长官必须请辞的情况,包括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。

立法会产生办法(包括功能组别的安排)

- 6. 上文第3(a)及3(b)段有关「根据实际情况」和「循序渐进原则」的意见亦适用于立法会产生办法。
- 7. 任何对功能界别的改革,应符合最终废除功能界别的目标。
- 8. 在过渡时期,应透过废除在 2 0 1 6 立法会选举「地区直选和功能界别议席 各占一半」的规定,增加地区直选的议席。

香港律师会 2014年5月5日

传媒查询:

陈家濂小姐:2846 0589 / 6710-3361 电邮:adceam@hklawsoc.org.hk